

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干化煤改电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7日，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根据《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干化煤改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复兴镇稀土高新产业园区方兴稀土公司冶炼分离车间。项目停用并拆除原有的燃煤焙烧生产线并新建2座电加热精矿焙烧窑（1用1备）和铈富集物低温干化工艺自动化生产线一条，技改前后，焙烧车间生产工艺及处理能力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成都同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干化煤改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6日，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以凉冕环建函[2020]07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0年9月26日竣工。2021年7月24日，方兴稀土公司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3433709121846H001R。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以

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0%。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焙烧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调查；（7）环境管理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在布袋除尘器前增加了旋风除尘器。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焙烧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所测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阶段预测值（即均未增加 10%及以上）。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旋风除尘”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同环评，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保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9〕934）、《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焙烧窑工艺废气和低温干化工艺废气均经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脉冲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设了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停电时发电供焙烧窑、低温干化一体机使用。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焙烧窑机械投料和低温干化一体机出料口少量粉尘、原料运输的汽车、上料的吊车、叉车等车辆尾气。项目通过物料密闭传输、加强通风和设备维护、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和吸声，厂区进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

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成都兴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柴油发电机备用柴油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和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环境风险：（1）购买和运输柴油按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执行；（2）将柴油储存区域列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处设置围堰（3）焙烧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4）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

方兴稀土公司制定有《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和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该应急预案已在凉山州冕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3433-2023-023-L。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了将柴油储存区域列为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处设置围堰，焙烧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等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

项目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工程部对焙烧窑废气处理设施的使用进行管理，由工程部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保养

和维护检修。

制定了《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由公司安全环保部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设备使用部门、工程部进行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干化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5 中分解提取生产工艺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颗粒物、氟化物的浓度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生活垃圾

交由成都兴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预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23t/a、氟化物 0.055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 1.21t、氟化物 0.054t/a。

项目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的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的精矿焙烧及钪富集物干化煤改电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